

## 第二階段試辦道路駕駛相關規定

1. 參加第二階段試辦道路駕駛考照者如道路考驗不合格得複試一次(可選擇現行場地考驗或試辦之道路考驗),再不合格應於7日後併駕訓班下一梯次場考團考或參加監理所、站個別報考。
2. 選擇道路駕駛考驗,場內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兩者合併計分,場內考除原有的考驗科目外,另增加「行駛前檢查」及「起駛前動作」兩項;道路駕駛實測考驗包括交岔路口、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、路邊臨時停車、車道行駛、變換車道、路口轉彎、迴車等,作為本階段道路考驗科目。
3. 本所為讓考照民眾踴躍參加道路路考貼心加碼,凡至該所考照選擇道路路考的民眾,皆可獲得精美紀念品1份,歡迎民眾共同見證汽車考照變革歷史

## 汽車駕駛人道路考驗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於考驗當日禁止於指定道路考驗路線練習，考驗前應將汽車在指定地區停放，準備道路考驗。
- 二、應考人必須隨身攜帶身分證、報名書表、學習駕駛執照及其他有關證件以備查驗，並於指定時間內到場應考。
- 三、在候考時間內應遵守考場秩序，並應依規定於候考處待考，勿在考驗場內逗留、走動或喧鬧、爭吵。
- 四、考前講解路考規則及評分標準、考驗路線，如有疑問應即提出。
- 五、考驗時按照編號點名及核對身份證明、相片，依順序上車考驗。
- 六、參加考驗時須聽從主、監考人員指揮，並須尊重其職權。
- 七、應考人扣分累計超過30分不及格時，應停止考驗並下車(坐於後座)，由主考人員將考驗車駛回原起考點。
- 八、考驗時對主、監考人員有侮辱或行賄等不法情事，依法究辦。
- 九、考驗時如利用他人在旁以手勢或語言協助考驗，取消考驗成績。
- 十、參加考驗時，如損壞考驗車或考驗設備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赤足、赤膊或穿木屐、拖鞋、高跟鞋者，不得入場應考，且於考驗車內禁止抽菸、嚼檳榔。
- 十二、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應考者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0條規定辦理之。